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职业大学）的（南通职业大学机器人装调实训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VR仿真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协作机器人智能装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金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机器人装调数字孪生虚拟展示制作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配套电子实训指导书与课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

营业收入为243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8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机器人装调学习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 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8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